全市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安排和部署，特制定全市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整治目标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

**（三）健全“双重”防控机制。**完善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由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执法检查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持续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分为2个专题和4个重点领域。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把安全生产纳入水利干部职工培训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研究制定市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清单，健全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机构和各项制度，明确成员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尽职免责，失职追责。三是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和“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持续加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以危险源、隐患和事故风险为主要指标的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按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填报相关信息。专题重点任务见附件1。

**（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督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二是完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质量保证和应急管理等主体责任的落实。三是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3年建设计划，指导达标初审工作，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在水利行业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推动具备条件的经营单位和水管单位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抓好已达到二三级标准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升工作。专题重点任务详见附件2。

**（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利施工企业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水利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等）的施工专项方案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水库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小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3。

**（四）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库大坝、农村小水电站、灌排泵站、水闸、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健全，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失控，不按规定蓄水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4。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有条件交给但未交给专业单位管理、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消除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5。

**（六）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有关安全生产规范不到位，《安全专章》设计不科学、不全面，工程概预算中计列安全措施费用不满足规定要求，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代服务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避险预案不齐全、不到位，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防护方案不到位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6。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市水利和湖泊局安委会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局属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组织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力争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提出建议方案推动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统筹安排，明确工作部门、落实工作人员，及时掌握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认真研究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要搞好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衔接与配合，督促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照2个专题和4个领域重点任务表进行自查自纠，并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列为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内容，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完善体制机制。**针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三）规范监管方式。**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利用市局联系县市区水利工作机制，强化各业务科室的监管作用，大力推动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有机融合，形成化解安全风险的合力。全面深入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模式，发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监督、指导功能，利用系统分析各领域和区域安全生产状况，确保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四）严格监督问责。**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专项整治期间，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按事故隐患整改要求纠正。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事故通报的力度，加大事故处理和重大隐患治理的督导和指导。强化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附件：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专题重点任务表

2．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重点任务表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5．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重点任务表

6．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7．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清单和水利生产经营

　 单位制度措施清单

8．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专题情况统计表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

　 责任专题统计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安委会

2020年5月29日